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營業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給付

113.09.18(113)華產企字第179號函備查

| 契約主要內容 | 對照條文 |
|--|---------------------------------|
|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 保險單首頁 |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保險單首頁 |
|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 |
| 2.承保範圍。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
| 3.被保險人之定義。 | 無 |
|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 共同條款第3條 |
|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 共同條款第4條 |
|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 共同條款第5條 |
|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 共同條款第6條 |
|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 共同條款第7條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
| 9.不保事項。 包括： | 共同條款第9條、第10條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第3條 |
| 10.代位。 | 共同條款第15條 |
| 11.賠款計錄計算原則。 | 無 |
|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
|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 共同條款第11條 |
|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 共同條款第12條 |
| 15.修理前之勘估。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
|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第11條 |
|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共同條款第14條 |
| 18.和解之參與、協助。 | 無 |
| 19.直接給付請求權。 | 無 |
|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
|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
|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 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 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 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8 | 92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10 | 90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12 | 88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14 | 86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6 | 84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8 | 82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20 | 80 |

| | | |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22 | 78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24 | 76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6 | 74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8 | 72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30 | 70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